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0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度私募基金发行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私募基金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拟提请公司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0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15年1月10日公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对预案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预案内容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

“第一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

“第三部分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的立项报告和环保评价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一)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报告中,小榄SMD LED封装扩产项目和余新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中,公司拟将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

调整后: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

“第三部分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的立项报告和环保评价审批手续已办理完。”

调整后:

“第三部分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

“第三部分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的立项报告和环保评价审批手续已办理完。”

调整后:

“第三部分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九、本次发行方案经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